

# 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通鎮社字第 1120038891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通鎮社字第 1150008370 號令公告修正第三、九條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於年度期間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第四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發放計畫及本所財政狀況辦理。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規劃以匯款或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發放計畫所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縣府及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鎮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縣府及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縣府及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